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 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推动护理高质量发展，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培养“技术过硬、思维创新、服务优质”的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理人才队伍，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内科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拟定于2024年8月—10月，在广州市举办“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班”。为保障专科护士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专科护士培训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内科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拟在广州和深圳地区进行第一批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医学院校教学医院。

2. 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geq 1000张。

3. 医院设置

（1）医院有明确的专科护士管理规定及基地带教管理规定。

（2）所属科室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整体实力雄厚，服务和辐射能力全面，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3）医院设有神经内科 ICU 或收治神经内科重症患者的综合 ICU；编制床位 \geq 6张（综合 ICU 按实际收治神经内科重症患者人数比例计算床位）。

（4）科室床护比达1:2，科室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50%。

4. 收治疾病

（1）脑血管疾病（缺血性脑卒中、出血性脑卒中、颅内静脉窦及脑静脉血栓形成、血管性认知障碍、遗传性脑血管病等，至少收治其中3种）；

（2）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病毒性脑膜炎、化脓性脑膜炎、结核性脑膜炎、新型隐球菌脑膜炎、单纯疱疹病毒性脑炎、自身免疫性脑炎、朊蛋白病、螺旋体感染性疾病、脑寄生虫病等，至少收治其中5种）；

（3）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多发性硬化、视神经脊髓炎、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炎、

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等，至少收治其中 1 种）；

（4）癫痫（须收治）

（5）周围神经疾病、神经-肌肉接头和肌肉疾病（多发性脑神经损害、吉兰-巴雷综合征、慢性炎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病、重症肌无力、线粒体肌病及线粒体脑肌病、肌强直性肌病等，至少收治其中 2 种）；

（6）内科系统疾病的神经系统并发症（神经系统副肿瘤综合征、糖尿病脑病、狼疮性脑病、肺性脑病、肝性脑病、尿毒症脑病、甲状腺疾病神经系统并发症等，至少收治其中 1 种）；

（7）其他（中毒性脑病、缺血缺氧性脑病等，至少收治其中 1 种）。

5. 专科护理技术（至少具备 20 项，需能展示必要的相关设备并提供书面标准化操作流程或指引）

（1）颅内压监测护理技术

（2）脑电图（EEG）监测护理技术

（3）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护理技术

（4）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监测技术

（5）PICCO 监测技术

（6）颅内定向血肿穿刺护理配合技术

（7）亚低温治疗仪使用技术

（8）介入治疗护理配合技术

（9）建立人工气道的（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护理配合技术

（10）人工气道气囊压力监测技术

（11）床旁纤支镜吸痰护理配合技术

（12）机械辅助排痰技术

（13）机械辅助通气护理技术

（14）心电监护仪使用技术

（15）床旁心电图机使用技术

（16）重症护理超声使用技术

（17）早期康复（心肺、肢体功能、语言、认知、吞咽功能等）护理技术

（18）床旁 CRRT 护理技术

（19）血浆置换护理技术

（20）免疫吸附护理技术

- (21) 持续有创血压监测技术
- (22) 液压传感 CVP 监测技术
- (23) 动脉采血与床旁血气分析技术
- (24) 电除颤技术
- (25) 简易呼吸器使用技术
- (26) 徒手心肺复苏技术
- (27) PICC 置管及维护技术
- (28) 徒手盲插鼻肠管置管技术
- (29) 腹内压监测技术
- (30) 吞咽障碍评估技术

6. 仪器设备（至少配备 20 项）

①颅内压监测仪、②经颅多普勒超声、③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仪、④脑电图(EEG)监测仪、⑤脑氧监测仪、⑥超声机、⑦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仪、⑧气囊压力监测表、⑨持续气囊压力监测仪、⑩有创血压监测装置、⑪CVP 监测装置、⑫PICCO 监测装置、⑬除颤仪、⑭心电图机、⑮心电监护仪、⑯呼吸机、⑰转运呼吸机、⑱呼吸治疗仪、⑲纤维支气管镜、⑳辅助排痰仪、㉑血气分析仪、㉒胃肠营养泵、㉓输液注射泵、㉔间歇充气加压泵、㉕亚低温治疗仪、㉖中频治疗仪、㉗低频治疗仪、㉘超声治疗仪、㉙膈肌起搏仪、㉚颅内血肿定向穿刺设备等。

（二）教学设备及场所

1. 得到所属科室护士长支持，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如示教室等），为学员提供更衣/储物柜。

2. 有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配备相关教学设备、器具，如颅脑结构模型、专科查体工具、神经系统解剖挂图或图谱、专科诊疗和护理监测设备等。

（3）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有数字图书馆，可获取国内外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要求。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专科人员配备及师资条件

（1）设立专科护士核心带教团队（每个基地至少 5 人）：需具备 5 人及以上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护理教学核心团队，其中专科护士≥2 人、主管护师及以上护士≥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护士≥1 人。

(2) 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1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原则上由医院护理部主任或授权的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科护士优先），有神经内科重症相关专科5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4) 临床带教老师：由各基地负责人推荐，带教老师须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及临床实践能力，须具备：①有3年以上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轮转规培生、专科护士等教学工作经验；②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年以上神经重症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年以上神经重症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神经重症专科工作经验（有至少1年临床教学经验）。

2. 专科教学能力

(1) 申报基地有完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近3年来，科室承担研究生/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3次/年。

(3) 近3年来，科室每年接收神经内科重症相关进修护士或专科护士≥2名。

（四）专科建设

1. 所属科室获批省级或以上临床重点专科。

2. 根据神经内科重症护理内涵，分设专科护理小组，专科小组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所开展工作在临床有一定成效。

3. 所属科室护理团队人才架构合理，科室护士有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内科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任常委及以上职务。

4. 对神经内科重症疑难复杂护理问题有成熟经验，有专科护理品牌特色，能满足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培养目标。

5. 形成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理技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指引。

6. 有一定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7. 学术影响：近3年来至少申请并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

二、 遴选程序

1. 广州和深圳地区内符合“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加盖医院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分类打包）。从即日起，提交带医院公章的申报资料电子扫描版一

份，发至邮箱：1678194442@qq.com，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邮寄至：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内科楼9楼，宋学梅老师收（电话17561849862，邮政编码510515）。截止申报日期：2024年4月27日。

3.遴选：收到医疗单位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第一批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比例为1: 1），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晓梅 13710380952； 宋学梅 17561849862

2.联系邮箱：1678194442@qq.com

附件1: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神经内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